

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2507-3305
傳真：(02)2507-2205
電子信箱：society@ms3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113北市地公(12)字第006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3年03月28日(星期四)晚上6時起，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，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(上課時數計3小時)，詳情說明如後，歡迎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講習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講習及報到時間：

1. 講習時間：113年03月28日(四)晚上6時起至9時止。
2. 報到時間：自同日下午5時30分起，惟如逾晚上6時50分抵達現場者，恕無受理報到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

1. 台北國軍英雄館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1樓宴會廳)
2. 捷運西門站2號或3號出口均可。

(三)題目、大綱及講座：

1. 題目：房屋稅(國房稅)修法十大重點解析與節稅規劃
2. 大綱：

- 一.住家用房屋非自住使用——應調高差別稅率(即國房稅)+信託房屋併計戶數適用。
- 二.住家用特定房屋-應適用較低稅率之房屋。
- 三.住家用房屋自住使用增訂設籍條件
- 三-1.持有戶數、免稅、優惠、特定房屋實例與解析。
- 四.因地制宜評定授權地方訂定——單一自住金額、差別稅率(國房稅)並財政部訂定參考基準。

四-1.如何查得房屋現值?估算房屋稅?契稅?

五.實施差別稅率稅損，中央補足。

六.按年計課房屋，明定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課房屋稅，但新建、拆除房屋按月計課。

七.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與適用、分算。

八.住家用房屋現值免稅條件限縮及擇定適用。

九.評價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明確及一定比例成員。

十.地段率比較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。

十一.修正條例日出條款。

十二.修法仍應改進之點。

十三.學員詢問。

3. 講座：臺灣財稅發展協會 黃理事長振國

二、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「會員證卡」、「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」(護照部份，請上本會網站自行下載)，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(會員每人 100 元·非會員每人 200 元)。

三、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，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，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謹此致謝。

四、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，發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講義資料 1 份。

(二)報到處第 8 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：

1.繳交常年會費。

2.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。

3.凡本會所屬會員於 113 年 02 月 29 日前已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—保險證卡者，請逕洽第 8 組簽名領取(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 7:00)。

五、敬邀～本會 3 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，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：業務昌隆！健康快樂！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講座－臺灣財稅發展協會 黃理事長振國

理事長 **曾桂枝**